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公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卓施、金懋集團及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金懋集團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3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金懋集團（為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 卓施同意發行及金懋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認購335,000,000股股份。

3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35,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已發行股本約9.15%；及(ii) 卓施經發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9%。

配售價(為等同於認購價)乃參照股份目前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須待(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iii) 執行理事向金懋集團授出該豁免。

應卓施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

卓施、金懋集團及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金懋集團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價格，配售3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賣方

金懋集團，德祥企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配售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金懋集團於1,227,451,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卓施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33.54%。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已同意及向金懋集團承諾促使承配人（倘不成功，由其購買）以配售價購買全部配售股份。金利豐證券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為佣金，乃由卓施及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由卓施支付。卓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為公平及合理。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卓施、德祥企業及卓施與德祥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33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卓施已發行之股本約9.15%；及（ii）卓施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9%。

承配人

金利豐證券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收購守則定義所指金懋集團（為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承配人在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162 港元，乃參照股份之現時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配售價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177 港元，折讓約 8.47%；(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1624 港元，折讓約 0.25%；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1689 港元，折讓約 4.09%。

卓施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及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卓施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乃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會於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金懋集團及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金懋集團或其代理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62 港元之價格認購 33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人

金懋集團，為配售事項之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335,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已發行之股本約 9.15%；及 (ii) 卓施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39%。

認購股份乃根據卓施一般授權批准卓施發行最多達 665,882,000 股新股份而發行。如卓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卓施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330,000,000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在上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 335,882,000 股股份。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包括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及分配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卓施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述估計開支）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56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i) 執行理事向金懋集團授出該豁免。

上述條件並非為任何特定一方之單獨利益及不能由金懋集團或卓施單方面豁免，僅可在經金懋集團及卓施同意方可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金懋集團與卓施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而卓施及金懋集團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鑑於配售事項所致，金懋集團擁有卓施已發行股份之百份比率將由約33.54%減少至約24.39%。在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會增加至約30.73%，而除非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該豁免，金懋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提出一項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金懋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因此，金懋集團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授予該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計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金懋集團與卓施可能協定之其它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屆滿前之日。倘若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後完成，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會構成卓施一項關連交易，卓施將須要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對卓施股權之影響

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卓施股權變動載列於下表，並已假設卓施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金懋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227,451,139	33.54	892,451,139	24.39	1,227,451,139	30.73
公眾人士						
- 將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	-	-	335,000,000	9.15	335,000,000	8.39
- 其他公眾股東	2,431,958,861	66.46	2,431,958,861	66.46	2,431,958,861	60.88
小計	<u>2,431,958,861</u>	<u>66.46</u>	<u>2,766,958,861</u>	<u>75.61</u>	<u>2,766,958,861</u>	<u>69.27</u>
總計	<u>3,659,410,000</u>	<u>100.00</u>	<u>3,659,410,000</u>	<u>100.00</u>	<u>3,994,410,000</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卓施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卓施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加強卓施集團的能力，以面對市場的挑戰及從投資機會中，得以擴大其盈利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300,000港元，擬用作卓施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從而提升其盈利，維持增長之動力，及擴闊卓施集團之收益來源。卓施尚未物色到任何該等可能之投資或項目。該等可能之投資或項目可能或可能不會與卓施現有業務一致。

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認購事項能為德祥企業之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新的資金及改善卓施集團之財政狀況後，德祥企業之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德祥企業集團及德祥企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卓施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日期	事件	配售價 (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股 東週年大會上授 出之一般授權先 舊後新配售及認 購新股份	每股0.20	106	用作卓施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於 本公告日期，卓 施並無選定將作 出投資之任何特 定項目，及所得 款項並未使用。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 日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 後新配售及認購 新股份	每股0.19	60	用作卓施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於 本公告日期，卓 施並無選定將作 出投資之任何特 定項目，及所得 款項並未使用。

卓施集團之資料

卓施主要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之供應及營運，即卓施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卓施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分別為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卓施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52,180,000港元及48,580,000港元。

卓施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以下內容摘錄自卓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就以下內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卓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

繼德祥企業收購完成後之新市場發展及董事會(「董事會」)改組

自德祥企業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本集團已投放相當多之努力以擴大本公司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之用戶基礎，及繼本集團進行業務詳細檢討及得到德祥企業之協助下，本集團推出新市場發展並成功吸引一群新機構及私人客戶為卓施系統用戶。自二零零五年下旬起，本集團業務獲得重大改善，及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德祥企業提出全面收購完成後由本集團管理層開拓之新市場發展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之董事會改組所帶動。

卓施系統業務及用戶基礎

卓施系統之收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暫停買賣後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慶豐金之生意往來全面停止。緊隨控股股東之變更，本集團已展開新業務發展計劃以期擴大卓施系統之用戶基礎，從而分散其對單一客戶之依賴。本集團已成功吸引新機構性卓施系統用戶如地區市場委託人、本地金商以及高淨值客戶。

承如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辦事處搬遷後新用戶亦已開始於卓施系統進行買賣。於本公佈日期，卓施系統之用戶群已擴展至 20 個。在卓施系統用戶基礎擴大後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卓施系統應佔收入達到約 1,600,000 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之 600,000 港元，獲得 166% 之重大增長。而卓施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 4,200,000 港元，即與二零零五年比較增長約 264%。本集團正繼續物色新機構性客戶為卓施系統之用戶。為符合其加強卓施系統業務之策略一致，本集團繼續尋求新用戶。目標客戶包括銀行、經紀商、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客戶。

新的市場推廣計劃已實施，以推廣卓施系統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舉行之香港財經博覽，組織研討會及積極進行一對一客戶拜訪。本集團之貴金屬資訊網站已進行合併及革新以提升此媒介作為卓施系統市場推廣渠道之效。革新後之網站 – www.trasy.com 繼續廣受大眾歡迎。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業績較二零零五年有重大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證明本集團之努力。從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可觀的營業額約 75,000,000 港元，與二零零五年約 33,000,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127%。於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約 5,4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約 900,000 港元增加約 6 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再次證明本集團之努力，本集團重回一盈利情況及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交易費獲得 166% 重大增長。

鑑於來自本集團主要盈利推動力的卓施系統的交易費之強勁增長，董事認為在建議書內列出之事項已足以證明本集團業務已有明顯重大進展。在計入卓施系統已擴大後的用戶群及本集團管理層在引入客戶方面不斷之努力，董事認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良好財務狀況下營運。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一個基本無負債狀況下營運，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48,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46,000,000 港元）及其速動率為 5.59。董事相信此強健之財務狀況能足以應付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為加強卓施系統及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任何資本開支提供需要。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德祥企業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已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重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多項不同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已建立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將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改變之意向、建議或商談。於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及經營其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卓施系統及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加強卓施系統的交易動力。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地及國際機構為目標，以擴大卓施系統用戶基礎。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在香港及個別亞太市場招攬新本地及海外高淨值私人客戶以尋求擴大其私人客戶群。

此外，為了擴闊卓施系統的用戶及收益基礎並推廣卓施系統，本公司已與一所香港知名的投資顧問（其經營一個提供商品，包括黃金、外幣兌換及資本市場評論之網站）簽署備忘錄，有關(i)透過於本集團及該投資顧問之網頁之安裝超連結達致交互介紹及分享費用安排，以提供彼等各自瀏覽者進入另一方網頁之方便渠道；及(ii)一個共同推廣計劃，透過舉辦聯合研討會以推廣雙方之業務。董事認為

通過類似的互相介紹安排，將會為本集團開拓一個新客戶及收益來源。

董事擬將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以為卓施系統要求由金商／經紀提供之交易額度之所需履行交易按金。此外，約 10,000,000 港元撥作用於與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可能進行之合作，詳情如下。剩餘資金將用作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卓施系統之成本及營運資金。

為卓施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上述之金商／經紀之交易額度所需之交易按金為必要，此乃由於雙方同意之交易信貸限額須於交易確立前得以執行。

在約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本公司與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進行多次商談有關合作之可行性包括授出電子交易平台的特許權。然而，該等商談亦未能達致任何具體方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後並沒有作進一步商討。於建議書所載，本公司撥出 10,000,000 港元作為上述可能進行之合作，及倘若與金銀業貿易場之合作未能成功進行，10,000,000 港元中 5,000,000 港元將用作貴金屬交易業務以提供其貴金屬交易業務之流通量，其中 1,000,000 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開支，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德祥企業之資料

德祥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卓施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周六及周日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由執行董事委派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卓施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65,882,000股新股份
「金懋集團」	指	金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德祥企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金懋集團及卓施及金懋集團及卓施關連人士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企業集團」	指	德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之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即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由金利豐證券就配售事項促使之承配人，全部及彼等個別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金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之基準代表金懋集團向承配人以配售價配售335,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金懋集團、卓施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金利豐證券全數包銷及將予配售之335,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卓施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金懋集團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33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0.16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金懋集團或其代理人根據認購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3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卓施」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卓施董事」	指	卓施之董事
「卓施集團」	指	卓施及其附屬公司
「該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豁免註釋附註6所指之豁免,即豁免因完成認購事項所引致須提出購入所有卓施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之董事成員包括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國強博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以及德祥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太平紳士。

卓施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德祥企業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德祥企業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德祥企業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卓施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卓施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卓施的資料，卓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上述為條件）。各卓於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卓施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